

審議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為交通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」第二條
條文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准本府交通局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北市交停字第0九八三九六
九0000號函略以：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九月五日以臺北
市政府（九六）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七七0四00號令發布
實施。惟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
三一六0一三00號令發布修正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
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執行機關名稱。
- 二、上開辦法修正理由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
六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
照表、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